

中药商处置失效 / 过期 / 回收中药产品补充指引

中药商弃置失效 / 过期 / 回收中药材或中成药时，应按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化学废料既定程序处理，故中药商应同时参阅环保署的《化学废物产生者登记指引》、《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及《包装、标识及存放化学废物的工作守则》。该等小册子可于环保署网页下载，网址为 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本指引主要就中药商弃置中药材或中成药的程序提供补充资料。

一般步骤：

1. 向环保署申请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登记手续涉及两项步骤。第一项步骤是填写申请登记表乙份后送还环保署。登记表(表格 EPD-129)可在环保署各分署(见 **附录 1**)索取或在环保署网页下载：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epd129.pdf。第二项步骤是缴交登记费用。申请人会获发注有废物产生者编号的证明书。(注：中药商亦可于网上申请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网址为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2. 联络其中 1 间认可化学废物收集商(见 **附录 2**)，有关名单亦可参阅环保署网页 <http://epic.epd.gov.hk/EPICDI/chemicalwaste/download/?lang=zh>。中药商应同时向认可化学废物收集商提供列表，列明所有将会处置的中药材或中成药，并注明药物的分类，即是否属于固体或液体或喷雾制剂。由于不同的中药材或中成药含有不同的成分，会有不同的处置方法，需要时请联络环保署，寻求指导。
3. 向认可化学废物收集商查询可否提供化学废物容器。应索取不同容器以分开贮存固体、液体及喷雾废物；化学性质不兼容的废物亦应分开容器贮存，以避免产生危险的化学反应。应密封每个容器及贴上化学废物卷标。
4. 将化学废物容器贮存于特定位置或贮存柜，有关贮存位置应贴出警告牌或告示。
5. 联络委聘的收集商进行收集。
6. 在收集商前来收集废物时，填妥「运载记录」上化学废物产生者部份的数据，并签署及盖上公司印章以确认「运载记录」上的数据正确。收集商于「运载记录」上签署后，中药商应保存有关「运载记录」的副本 12 个月以供日后参考。

特别情况：

1. 如中药商弃置危险品，或含有阳起石¹或阴起石¹的中成药，及其相关物料，中药商须于联系化学废物收集商前，向环保署取得进一步意见。

¹ 阳起石及阴起石俱为石棉相关物质
2013 年 12 月更新版
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

查询:

收费及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环境保护署(电话: 2838 3111)

废物收集:

环境保护署(电话: 2838 3111)或参阅认可废物收集商名单(见附录2)

附录 1 - 环保署区域办事处(2013 年 12 月)

(资料来源: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bout_epd/facility/offices.html)

区域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东 观塘、黄大仙、西贡、和九龙城 油尖旺	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号南丰商业中心 5 楼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8 楼	2755 5518 2402 5200
南 香港岛和离岛	香港鲗鱼涌海湾街 1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楼	2516 1718
西 屯门、荃湾、葵青和深水埗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8 楼	2417 6116
北 元朗、沙田、大埔和北区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0 楼	2158 5757

附录 2 - 一般化学废物的持牌废物收集者 (2013 年 12 月)

(资料来源: <http://epic.epd.gov.hk/EPICDI/chemicalwaste/download/?lang=zh>)

收集者公司名称	电话
俊升行汽车废品处理公司	2659 9734
先备石棉清拆工程有限公司	2698 6027
正昌环保管理有限公司	23910371
衡力化学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435 7700
工商洁净组	2498 1833
锦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07 3377
力新清洁有限公司	2563 0118
专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690 2787
新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797 9812
卫龙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653 7738
荣达运输公司	2443 8120